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京豫兴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05929236XN

联系方式:1851391687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虹桥旅行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00409926E

联系方式:18611730869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租用的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奥莱东侧停车场内办公室出租给乙方,房屋面积 50 平方米用于办公使用。该房屋租期共 60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月,合计叁拾万元整(¥300000.00),水电费单独计算。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需续租,须在租赁期满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4.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 5.乙方按 月/季度以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任意调整租金。



6.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须向对方交纳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双方无需承担责任。

(2) 房屋租赁期间,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 严重影响居住。
- ②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严重影响居住的。

(3) 房屋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房屋:

-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改变房屋租赁用途, 或改变房屋结构。
- ②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③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④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或拖欠房租累计以上。

7.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 甲方有权处置。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 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9、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京豫兴业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虹桥旅社有
限公司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